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3.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

4.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6.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

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

7.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9.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部门总编制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5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4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分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48.8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80	本年支出合计	248.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48.80	支 出 总 计	248.8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248.80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武汉经济 技术开发区(汉 南区)分局	248.80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001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武汉经济 技术开发区(汉 南区)分局本级	248.80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8.80	0.00	248.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8.80	0.00	248.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80	0.00	248.8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8.80	0.00	248.80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8.80	一、本年支出	248.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248.8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8.80	支 出 总 计	248.80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80	0.00	0.00	0.00	248.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8.80	0.00	0.00	0.00	248.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80	0.00	0.00	0.00	248.8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8.80	0.00	0.00	0.00	248.80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2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附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00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248.80	2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2058Y000000100	城维组-固定污染源排污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63.23	6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2058Y000000101	城维组-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平价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128.48	1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2058Y000000102	城维组-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55.89	5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2058Y000000103	城维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 (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附表 1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填报人	陈伶俐	联系电话	8474086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47.803156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147.803156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248.803156	2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99	78%			
合 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p> <p>(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p> <p>(3) 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p> <p>(4) 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5) 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p> <p>(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p> <p>(7)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p> <p>(8) 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p> <p>(9) 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10)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一) 持续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二) 继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 扎实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 加大环保督察整改力度 (五) 加强环境问题监察处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下达固定污染源排污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经费	其它运转类	63.23	63.23	排污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经费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经费	其它运转类	128.484	128.484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其它运转类	1.2	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黄陵站水站建设	其它运转类	55.889156	55.889156	黄陵站水站建设
	开发区(汉南区)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	特定目标类	121.1	121.1	开发区(汉南区)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
	东荆街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特定目标类	777.9	777.9	东荆街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 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 目标2: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规范排污。		目标1: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 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 目标2: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规范排污。		
长期目标1: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 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完毕并试运行,达到项目预验收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长江流域湖北境内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质监测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完毕并试运行,达到项目预验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按照鄂环办[2016]103号文要求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按照鄂环办[2016]103号文要求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长江流域湖北境内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站房建设和联网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质监测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完成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提升排污许可发证质量。						
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	/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	/	100%	计划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长期目标 02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管理,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优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质量。					

年度目标 01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及已建设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等）工作，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指导，形成审核意见，完成年度应核发、延续及变更的排污许可工作。						
年度目标 02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提升排污许可发证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到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管理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提升排污许可发证质量。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	/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	/	100%	计划标准

附表 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达固定污染源排污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经费	项目编码	058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审批科
项目负责人	江贤进	联系电话	84893228
单位地址	武汉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93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0〕18 号）及《武汉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2.1-2022.12 项目实施内容：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及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 项目实施要求：1.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及已建设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项目总预算	63.23	项目当年预算	63.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63.23 万元 2022 年预算 63.2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质量审核	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等）技术服务工作及对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	委托业务费	63.23	1.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及已建设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等）工作，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指导，形成审核意见，预估 2022 年核发 100 家，按 3000 元/家计算，预算经费 30 万元。 2.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因发证企业逐年增加，预计 2022 年约审核 110 家，按 3000 元/家计算，预算经费 3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长期目标 02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管理，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优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质量。			
年度目标 01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及已建设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等）工作，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指导，形成审核意见，完成年度应核发、延续及变更的排污许可工作。			
年度目标 02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提升			

	排污许可发证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到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管理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提升排污许可发证质量。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	/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	/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	项目编码	058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监测站		
项目负责人	谢欣	联系电话	17771443798		
单位地址	武汉经开区东风大道88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长江流域》湖北省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占项目建设的通知》（鄂环办[2016]103号）要求，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我区负责通顺河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16.10-2021. 项目实施内容：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 项目实施要求：1. 站点选址及点位确认，完成站房建设。2.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3. 完成项目预验收并向省厅提出总体验收申请。				
项目总预算	55.889156	项目当年预算	55.8891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 55.889156 2022年预算 55.88915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8891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8891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8891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	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	工程设备款	40	项目设备仪器 55.88915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						
年度目标 01	按照鄂环办[2016]103 号文要求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长江流域跨界水质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长江流域湖北境内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完毕并试运行,达到项目预验收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质监测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按照鄂环办[2016]103 号文要求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长江流域湖北境内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站房建设和联网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质监测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完成	/	/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项目编码	058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审批科
项目负责人	江贤进	联系电话	84893228
单位地址	武汉经开区东风大道88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0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八、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0.1-2022.1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及跟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项目总预算	128.484	项目当年预算	128.4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之前未组织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及跟踪评价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8.4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4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8.4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完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及跟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委托业务类	128.484	项目通过招标签订合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为入院建设项目提供环评依据			
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入院建设项目提供环评依据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为建设项目环评提供依据	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性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按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为建设项目环评提供依据	无	无	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无	无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性	无	无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1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发区（汉南区）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1921111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文超		联系电话	15927249283	
单位地址	武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		邮政编码	430105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延续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是否投资评审	是	
起始年度	2019		项目期限	2019-2022	
项目总投资	871.37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分年度支出计划	年度	申报数	项目当年预算	合计	
	2021年	703.65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	121.1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	46.6225		上级结转	
	2024年			预算内往来资金	
项目概述	<p>本项目的建设将建设一个国内区级大气环境监测类标杆项目，采用技术领先的监测设备及监控平台，进行高密度网格化监控布点，全面监控开发区污染排放状况，掌握开发区实时环境质量，实现对突发污染事件的及时预警和精准溯源，建立完备的预警处置机制，形成精细化的监管，从根本上提升开发区环境监管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水平，为开发区整体转型提档升级和便民、惠民工作提供助力。</p> <p>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具体内容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p> <p>（1）建设一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平台可以整合开发区现有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如微站、扬尘、恶臭等；</p> <p>（2）平台具有数据实时监测、趋势分析、统计分析等功能。</p> <p>（3）平台可基于地理信息和物联网技术进行实时状态可视化展示并提供BI决策辅助工具及专题建模。</p> <p>2、监测点建设</p> <p>为平台配置相应监测设备，并实施部署，包括：</p> <p>（1）7个重点VOCs排污企业进行恶臭监测；</p> <p>（2）13个重点大气排污企业厂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p> <p>（3）开发区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p>				

	<p>3、运维服务购买</p> <p>平台建设完成后实施运维服务，保障平台的有效运行和使用，包括：</p> <p>(1) 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专题报告等；</p> <p>(2) 设备及系统的运行保障，校准质控，保障数据准确性；</p> <p>(3) 根据污染分布变化、企业排污情况、监管需求，动态调整监测点位。</p>				
中期 绩效目标	项目已完工，正在运营				
年度 绩效目标	项目正常运营				
总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面积（合计）	0.0 m ²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长度（合计）	0.0m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数量（合计）	0 个	
			建设、更新改造过闸流量（合计）	0m ³ /s	
			建设、更新改造总装机容量（合计）	0 万千瓦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 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竣工验收优良率	≥100%	
		时效 指标	前期工作用时	≤2 个月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 指标	建安工程费经济指标	合法合规合理	
			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	合法合规合理	
	总投资估算审减率		-5%以内		
	竣工决算审减率		-1%以内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较大的经济损失。减少先污染后治理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加强环境监测，预防污染，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促进开发区经济的发展。	全区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建成后年服务对象数（合计）	≥90 个对象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促进开发区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水平的提高，使开发区在环境监测与预报、环境监管与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后期响应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并且在推进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的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也是贯彻落实国家、武汉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把开发区生态环境短期改善		≥90%			

			与长效保持有机结合，为加快生态环境的建设步伐，使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向国内领先的目标发展，对开发区实现环境监测能力和技术水平跨越和长效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生态效益指标	该系统在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社会集团和个人有关环境问题的相互关系，使社会经济发展在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防治环境污染和维护生态平衡。	全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服务年限	≥5年	
			1、说清开发区污染状况，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建设开发区完整 2、实现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管的有效联动 3、实现政府环境管理的决策支持和靶向治理	全区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使用者满意率	≥100%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面积（合计）	0.0 m ²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长度（合计）	0.0m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数量（合计）	0个	
			建设、更新改造过闸流量（合计）	0m ³ /s	
			建设、更新改造总装机容量（合计）	0万千瓦	
			年度计划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当年完成部分验收合格率	≥100%	
			当年完成部分验收优良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较大的经济损失。减少先污染后治理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加强环境监测，预防污染，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促进开发区经济的发展。	全区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促进开发区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水平的提高，使开发区在环境监测与预报、环境监管与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及后期响应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并且在推进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的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也是贯彻落实国家、武汉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把开发区生态环境短期改善与长效保持有机结合，为加快生态环境的建设步伐，使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向国内领先的目标发展，对开发区实现环境监测能力和技术水平跨越和长效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90%	
		生态效益指标	该系统在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社会集团和个人有关环境问题的相互关系，使社会经济发展在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防治环境污染和维护生态平衡。	全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1、说清开发区污染状况，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建设开发区完整 2、实现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管的有效联动 3、实现政府环境管理的决策支持和靶向治理	全区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率	≥90%	
			周边居民满意率	≥9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荆街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代码	1821103001	
项目主管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发投	
项目负责人	崔仕领		联系电话	15717196225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		邮政编码	430056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延续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是否投资评审	否	
起始年度	2018		项目期限	2021-2023	
项目总投资	3,299.94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分年度支出计划	年度	申报数	项目当年预算	合计	
	2021年	1699.9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	779.9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	822.1		上级结转	
	2024年			预算内往来资金	
项目概述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2017）明确要求，2018年底前，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要全面投产，出水要求达到一级A。2019年乡镇污水全覆盖。东荆街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为500t/d，建设配套管网约4.9公里				
中期绩效目标	项目已完工，正在运营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正常运营				
总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面积（合计）	235.0 m ²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长度（合计）	1.0m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数量（合计）	1个	
			建设、更新改造过闸流量（合计）	0m ³ /s	
			建设、更新改造总装机容量（合计）	0万千瓦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竣工验收优良率	≥100%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用时	≤3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建安工程费经济指标	合法合规合理		
		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	合法合规合理		
		总投资估算审减率	-5%以内		
		竣工决算审减率	-5%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5.04%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年服务对象数（合计）	≥7000 个对象	
			保护乡镇水体环境、防治水污染、防止乡镇雨季积劳成灾	≥9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东荆街乡镇环境，降低污染	全镇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服务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率	≥100%		
		周边居民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面积（合计）	235.0 m ²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长度（合计）	0.0m	
			建设、更新改造、修缮数量（合计）	1 个	
			建设、更新改造过闸流量（合计）	0m ³ /s	
			建设、更新改造总装机容量（合计）	0 万千瓦	
			年度计划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当年完成部分验收合格率	≥100%	
			当年完成部分验收优良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3%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5.04%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年服务对象数（合计）	≥700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东荆街乡镇环境，降低污染	全镇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服务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率	≥100%		
		周边居民满意率	≥1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含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147.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无法对比，原因是根据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改革工作的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汉南区)分局从 2021 年起纳入市级预算编制，因此 2021 年预算未在区内填报。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11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7.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1147.8 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 248.8 万元，占 22%；特定目标类项目 899 万元，占 78%。(特定目标类项目因本单位在区里没有零余额账户，因此项目由经建科财政代编)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7.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7.8万元。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248.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9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147.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147.8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其他运转类项目248.8万元，主要是保障部门和单位管理的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需要。

2.特定目标类项目899万元。其中：信息化管理项目121.1万元，主要用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已在市级预算中申报。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已在市级预算中申报。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已在市级预算中申报。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2022 年新增资产配置已在市级预算中申报。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899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 个 899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说明：以上均在市级预算申报。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资产 440.459551 万元，其中：土地 3051.55 平方米，1.09588 万元；房屋 1 栋，1046.32 平方米，27.930451 万元；通用设备 155 台，83.7294 万元；通用家具 47 套，7.6920 万元；专用设备 107 台，309.1077 万元；车辆 1 辆，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包含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五) 单位资金收入：单位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支预算资金，包含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资金。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如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十) 其他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教

育收费、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含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一）上年结转：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预算公开工作通讯录

部门名称	分管领导	责任人			联系人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QQ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李忠会	王东舫	84747866		陈伶俐	84740866	15102703079		